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莉莉女士、王颖女士回避该事项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1日